

广告承揽合同如何缴纳印花税、加工承揽合同印花税怎样计算？-股识吧

一、加工承揽合同印花税怎样计算？

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》（国税地[1988]25号1988-12-12）第一条“由受托方提供原材料的加工、定作合同，凡在合同中分别记载加工费金额与原材料金额的，应分别按‘加工承揽合同’、‘购销合同’计税，两项税额相加数，即为合同应贴印花；

合同中不划分加工费金额与原材料金额的，应按全部金额，依照‘加工承揽合同’计税贴花”之规定，加工承揽合同中，如果由受托方提供原材料金额的，该等原材料金额可不并入“加工承揽合同”的计税金额；

但前述文件仅规定“原材料”金额按“购销合同”计税，并未规定加工单位自行提供的辅助材料亦可以作为“购销合同”计税。

故，受托方提供辅助材料的金额，应并入“加工承揽合同”的计税金额。

回复时间：2009-07-13 13：04

二、印花税的缴纳方法？

（一）一般纳税方法印花税通常由纳税人根据规定自行计算应纳税额，购买并一次贴足印花税票，完纳税款。

纳税人向税务机关或指定的代售单位购买印花税票，就税务机关来说，印花税票一经售出，国家即取得印花税收收入。

但就纳税人来说，购买了印花税票，不等于履行了纳税义务。

因此，纳税人将印花税票粘贴在应税凭证后，应即行注销，注销标记应与骑缝处相交。

所谓骑缝处，是指粘贴的印花税票与凭证之间的交接处。

（二）简化纳税方法为简化贴花手续，对那些应纳税额较大或者贴花次数频繁的，税法规定了以下三种简化的缴纳方法：1、以缴款书或完税证代替贴花的方法某些应税凭证，如资金账簿、大宗货物的购销合同、建筑工程承包合同等，如果一份凭证的应纳税额数量较大，超过500元，贴用印花税票不方便的，可向当地税务机关申请填写缴款书或者完税证，将其中一联粘贴在凭证上或者由税务机关在凭证上加注完税标记，代替贴花。

2、按期汇总缴纳印花税的方法同一种类应纳税凭证若需要频繁贴花的，纳税人可向当地税务机关申请按期汇总缴纳印花税。

经税务机关核准发给许可证后，按税务机关确定的限期（最长不超过1个月汇总计算纳税）。

应纳税凭证在加注税务机关指定的汇缴戳记、编号，并装订成册后，纳税人应将缴款书的一联粘附册后，盖章注销，保存备查。

3、代扣税款汇总缴纳的方法税务机关为了加强源泉控制管理，可以委托某些代理填开应税凭证的单位（如代办运输、联运的单位）对凭证的当事人应纳的印花税予以代扣，并按期汇总缴纳。

三、广告宣传合同印花税

2.加工承揽合同。

包括加工、定做、修缮、印刷、广告、测绘、测试等合同。

你们要依上面这个合同来贴花的. 税率为万分之五.

四、承包承揽合同怎么算印花税？

《国家税务局关于印花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》（国税地[1988]25号1988-12-12）第一条“由受托方提供原材料的加工、定作合同，凡在合同中分别记载加工费金额与原材料金额的，应分别按‘加工承揽合同’、‘购销合同’计税，两项税额相加数，即为合同应贴印花；

合同中不划分加工费金额与原材料金额的，应按全部金额，依照‘加工承揽合同’计税贴花”之规定，加工承揽合同中，如果由受托方提供原材料金额的，该等原材料金额可不并入“加工承揽合同”的计税金额；

但前述文件仅规定“原材料”金额按“购销合同”计税，并未规定加工单位自行提供的辅助材料亦可以作为“购销合同”计税。

故，受托方提供辅助材料的金额，应并入“加工承揽合同”的计税金额。

回复时间：2009-07-13 13：04

五、广告业印花税如何计算？

根据印花税管理条例，印花税的交纳对象包括以下四个方面：资金帐册：按注册资本与资本公积合计金额的万分之五（这个只在注册公司时一次性收取）

权利凭证、证照：如营业执照，产权证等
订立的加工、勘探、运输、产权转移经济合同，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
订立的保管、租赁、保险等经济合同，按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、
订立的建设、购销、建设、技术合同，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三
订立的借款合同，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0。
5 股票、继承、赠予等书立的股权转让书，按金额的千分之四
营业帐册，按每本5元定额收取

六、 承包承揽合同怎么算印花税？

先按合同金额的0.05% 计缴，待工程结束决算时按实际金额计缴。

七、 企业收到广告费，要不要缴纳加工承揽合同的印花税

广告制作按加工承揽交印花税，广告位租赁按租赁合同交印花税

参考文档

[下载：广告承揽合同如何缴纳印花税.pdf](#)

[《一支股票的分红多久为一期》](#)

[《股票中途停牌要停多久》](#)

[《股票持股多久可以免分红税》](#)

[《财通证券股票交易后多久可以卖出》](#)

[《股票基金回笼一般时间多久》](#)

[下载：广告承揽合同如何缴纳印花税.doc](#)

[更多关于《广告承揽合同如何缴纳印花税》的文档...](#)

声明：

本文来自网络，不代表

【股识吧】立场，转载请注明出处：

<https://www.gupiaozhishiba.com/author/33285873.html>

